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淑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總淨重零點陸壹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魏淑萍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粉末2包(毛重0.9公克、0.2公克)，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

01 (二) 扣案之粉末2包(驗餘總淨重為0.61公克)，經送鑑定結
02 果，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
03 112年11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4370號鑑定書(毒偵卷
04 第155頁)在卷可證，是該扣得之粉末 2包確為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範之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
06 訛，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2只，係供包裹毒品之
07 用，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08 亦應視同毒品。從而，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單獨宣
09 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誤引刑
10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收，惟因前開扣案物品本屬應
11 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本院仍得裁定
12 宣告沒收銷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
13 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